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业务，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东坡

徐智麟

叶显根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